



English

[首页](#) [学校概况](#) [师资队伍](#) [教育教学](#) [科学研究](#) [学科建设](#) [招生就业](#) [人才招聘](#) [交流合作](#) [公共服务](#)

## 我校成功入选首批“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”

时间：2020-04-11 点击： 747

日前，教育部公布了首批“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”名单。我校与北京大学、浙江大学、复旦大学、厦门大学等高校共同入选，成功获批教育部“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”，我校也是吉林省唯一入选的高校。

为落实《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、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于2019年组织开展了首批“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”遴选工作。在社科处大力协调组织下，我校以文学院为申报主体，联合国际汉学院等相关部门进行申报，经吉林省教育厅审核推荐、教育部和国家语委材料审核、综合评议等程序，最终成功入选。

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的成功获批，为我校新增一个国家级平台，在相关学科布局、专业建设、人才培养水平提升等方面带来新的发展契机，是我校中国语言文学学科建设的重要标志性成果。基地将紧密结合国家语言文字战略部署和重点工作，在服务教育强国、科技强国、文化强国、脱贫攻坚、乡村振兴和“一带一路”等重大战略以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、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等方面开展前瞻性、战略性语言文字政策研究及重大实践探索，开展有关对策研究、政策解读与效果评估，为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和语言文字中心工作提供智力支撑。

我校在语言文字研究和推广方面起步较早，底蕴深厚。本次入选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，既是对我校已有工作的肯定，也对我校在语言文化服务国家战略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。基地今后将继续发挥我校传统的语言学优势，聚焦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工作，加大普通话推广力度，跟踪调查社会用语、用字；扎

### 相关文章

- 我校获批教育部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...
- 我校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教师国家...
- 我校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举行对口...
- 我校申报的“新闻出版业语言文字规...
- 我校《数据库技术及应用》课程入选...
- 我校建立首批优质生源基地
- 国家艺术基金2018年度传播交流推广...
- 我校获批“体育文化研究基地”和“...
- 国家艺术基金传播交流推广项目“互...
- 我校自然博物馆入选第一批“全国中...

### 信息分享

实开展中华文化整理工作，扩大中华传统优秀的传承范围；鼓励更多的志愿者赴海外传播汉语、汉文化，动员相关教师积极参与到中华文化外译活动中来，进一步提升汉语、汉文化的国际传播能力。

供稿单位：文学院、社会科学处 撰稿：米睿 网络编辑：徐萌、闫异侗



版权所有©东北师范大学 吉ICP备05004942号 维护：信息化管理与规划办公室  
邮箱：webmaster@nenu.edu.cn 地址：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（130024）